

000070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0〕1382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举办 2020 年大中型 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的通知

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：

为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5号），促进各单位进一步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，我局按照财政部分配指标，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 2020 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总会计师、财务部门负责人、总会计师后备人员、骨干人才等。

二、培训课程安排及方式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顺应当前大数据技术和经济环境发展的大趋势，推进互联网+的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养模式，按照灵活实施、形式丰富的思路，采用集中直播授课、自学录播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。

（一）集中直播授课。按照“财务支持战略决策，战略融于财务管理”的高端会计人才的岗位定位统筹设计，聚焦于提升总会计师具备前瞻性、战略性和国际化视野，安排了宏观经济形势分析、最新政策解读、财务与会计、金融与税收、领导艺术等课程，并分别邀请了来自科研机构、高校、金融企业、投资银行等单位，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在线实时直播。

集中直播授课将依托“国会在线直播平台”进行。邀请名师亲临我院高清录制教室全程在线直播授课，并与学员实时互动、实时答疑，以达到最优教学效果。直播课程的交互性较强，能够更好地激发学员学习兴趣，获得知识“保持”的效果，适合主题式学习交流。

（二）自学录播课程。录播课程紧密结合国家财税体制改革，推进财务会计转型升级，为企业事业总会计师打造全面系统的知识体系，将设置战略管理模块、管理会计模块、财务会计与税务模块、综合素养提升模块、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模块等五大模块。

学员可以利用碎片化的学习时间自学精品录播课程，来弥补个人知识短板，实现自我提升。录播课程提供视频、音频、电子讲义、推荐资料等多样化的学习资源，学习方式灵活，自主性强，适合知识的补充和更新。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将在“国会在线”平台单独搭建“北京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网络培训专区”（以下简称专区）。专区同时承担集中直播培训任务和精品录播课程的在线学习。电脑端和手机端均可登录专区进行学习，专区还将组织学员线上讨论、答疑辅导、分享经验等教学活动，布置在线思考题以及在线结业测试等学习考核，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面授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。

专区实施封闭式管理模式，学员通过专区进行报名（报名网址：<https://1099.e-nai.cn/>），登陆专区后，点击“新用户注册”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。完成报名后，学员凭身份证号（用户名），和汉语姓名（密码）进行登录，即可进行直播课和录播课的学习。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报名信息，通讯地址将用于结业证书的邮寄。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和两名助教，全权负责本班的所有教学工作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采用网络培训方式进行，培训费用由国家财政补贴，学员无个人负担费用。

四、结业证与继续教育学分

1. 参加本期培训并完成相关课程全部在线学习，经核对无误后向学员邮寄证书，请学员在报名时务必准确填写邮寄地址。

2. 参加培训可纳入我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完成培训任务后可计入 90 学分。如培训人员没有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，请先进行信息采集，才可计入学分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培训时间

1. 报名开始时间：2020年8月10日
2. 培训开始时间：拟于2020年8月20日开始，其中直播时间2020年8月20日-8月29日（如有变化，请以网站通知为准）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联系人：

李莹 电话：010-55592315

2.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：

姚禹婷 电话：010-64505056

3. 网络技术服务电话：

郝元宵 电话：010-64505265

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印发